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

Corporate Body Skill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the Republic China of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er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			
課程主			
租 用 日期時段	年 月 日	參加人數： 約 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上時段： 08:00~12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： 13:00~17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時段： 17:30~21:30
租用價格	第一教室(可容納 60 人)；每時段場地費費用 2,500 元		
冷 氣	一節時段 8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節數： 節
申請人 及 單位圖章	姓名：	申請單位用印	
	電話：		
住址：			
傳真：			
E-mail：			
<p>說明:</p> <p>1、每時段 4 小時，未滿 4 小時，仍以 1 時段計；超時費每 30 分鐘 500 元，未滿 30 分鐘仍以 30 分鐘計。若下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則不得加時。(租用場地時間，已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，若需額外時間或提早佈置，則應照加時費規定另支付租金。)</p> <p>2、租借使用時間為假日時段，每時段另加收值班人員費 1000 元。</p> <p>3、場地設備：冷氣、桌椅、單槍投影機(含布幕)、麥克風、白板(含筆)、講台、飲水機。</p> <p>4、影印費 (黑色 A4:1 元/張 彩色 A4:5 元/張)。</p> <p>5、上述費用均未含 5%營業稅</p>			

-----以下本會填寫-----

承辦人：

主管簽核：



租用須知：

『一、』申請流程：

- 1、於使用日前 20 日填寫申請表。
- 2、繳付 50%訂金後保留空間檔期。

『二、』取消與變更：

- 1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(依縣市政府公告停班為準)，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，得與本會重議期，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本會無息退還。
- 2、除前項原因外，申請單位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或要求另議檔期，需於使用 7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告知本會，始得延期一次，違者收取 50%違約金。
- 3、使用日(含)前 3 天內，不接受申請單位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，亦不退費。

『三、』場地使用規範：

- 1、申請單位在租用場地期間，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若造成公共災害，或本會或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之受有損害者，概與本會無涉。
- 2、場地佈置或借用物品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，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或返還。
- 3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桌椅排列回復原狀，清潔乾淨，油膩污垢應以清潔劑洗淨，垃圾裝袋，並將非本會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運離會場。
- 4、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，本場地室內全面禁煙。

『四.』損害與賠償：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並遵守本租用管理辦法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
『五.』申請者於本會辦理之活動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及違反相關法令，如有觸法者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與本會無涉。倘若影響到本會名譽者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『六.』違反本會場地租用規定，本會有權立即中止租用，相關費用不予退還。

-----以上租約請詳細閱讀-----

已閱畢使用須知，並同意遵守本中心規定，請簽名：_____



★★★【確認時間場次無誤，由本會通知匯款】★★★

七、繳費方式：

○ 接受匯款或線上轉帳(請備註租用場次)，
匯款完成後請傳真匯款明細做確認。

× 無刷卡

銀行代號: 130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分行: 0174 平鎮分社
帳 號: 017-001-00001744 戶名: 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

聯絡電話及場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03-4398644 徐小姐。 傳真號碼：03-3705644

場地地址：324 桃園市平鎮區興安路 136 號 2 樓

(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)